

平安江津

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多措并举

专项整治货运车辆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阮瑞雪 通讯员 王晓)日前,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联合区交通局,开展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采取多项措施,掀起货车违法整治热潮。

狠抓源头检查,加强隐患排查。对实际经营地在我区的货运企业,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做到上门检

查企业车辆及驾驶人台账、驾驶员安全培训台账以及GPS监管台账等,要求AB证重点从业驾驶员必须按时审验、换证,加强驾驶员和车辆管理。对注册地在本辖区但实际经营地不在辖区的货运企业,通过电话联系企业安全负责人到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约谈。对因疫情原因,安全负责人无法前往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的企业,则通过微信、视频、书面报告等形式进行检查,确保源头检查无死角。每月,区公安局

交巡警支队还组织召开辖区货运企业安全警示教育工作会议,通报近期交通事故情况,要求各货运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强化路面管控,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在辖区各货运车辆事故高发路段设置检查点,采取突击检查、错时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扎实开展路面整治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非法改装、不按规范车道行驶等重点违法行

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除了对驾驶员依法予以处罚外,执勤民警还要求超载车辆严格按照规定卸载货物,消除违法行为后方能通行,彻底治理货车违法顽症,形成严打重罚的高压态势。

做好教育引导,加强宣传曝光。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深入货运企业张贴货运安全宣传海报,滚动播放警示教育宣传片,并对货车驾驶员面对面进行安全教育,提醒货车驾驶员要遵规守法,驾驶合格安全车辆,远离驾驶陋

习,提升法律意识、文明意识、安全意识。充分利用抖音、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宣传面广、传播快的优势,加大宣传力度,曝光典型货车违法案例,让货车驾驶员及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货车交通违法的危害性,自觉做到文明出行。

下一步,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将继续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科学部署勤务,细化工作措施,严查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我区本月起提高四类社会救助保障标准

本报讯(记者 王茜 通讯员 张璐伊)昨日,记者从区民政局获悉,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于近日下发通知,提高全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四类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后的标准从本月起执行。

据了解,四类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包括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与补贴标准,救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具体提高幅度为: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17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81元。全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32元。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582元;社会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382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382元,以后按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进行调整。

此外,市救助站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执行。此次调标后,全区5万余名困难群众将因此受益。

江津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对接会举办

本报讯(通讯员 王贞彬)9月2日,由区人社局主办的江津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对接会在“创业者之家”举行。本次活动组织江增重工、玖龙纸业等5家规模以上企业以及创业导师和有就业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

当天,区人社局积极开展岗位对接、创业指导、政策解读等活动,5家规模以上企业共提供就业岗位100余个。活动现场,高校毕业生详细了解就业创业有关政策,并与企业招聘人员仔细交谈,交流意向岗位的具体情况。活动结束后,高校毕业生何毅帆感慨道:“我们一出校门,就接到量身定制的就业、创业、培训服务,还特意组织开展岗位对接和创业指导培训会,让我们感受到离校后就业创业之路不再孤单,真切体会到党和政府带来的温暖。”

接下来,区人社局将协同各镇街、重点企业和孵化基地,预计举办线上线下就业创业对接活动30余场,全方位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同时,通过开展12项高校毕业生专项活动,确保年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困难高校毕业生实现100%就业。

重庆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调研组来津调研

本报讯(记者 游春媛 实习记者 赵禹婷)9月2日,重庆师范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调研组来津调研,前往区融媒体中心采访优秀校友,双方就“人才培养”“新闻传播学科建设”等议题展开交流。

区融媒体中心于2020年6月挂牌成立,以建设“全国一流、重庆领先”的新型主流媒体,更好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为总目标,形成“一个中心统揽、三个平台支撑”的基本构架。目前,该中心拥有5大类20余个传播平台资源,粉丝总量达1100万,日均浏览量超300万。

当天,调研组先后来到区融媒体中心演播大厅、江津新闻宣传展陈馆、采编中心、虚拟演播室等地,详细了解融媒体中心媒体融合、新闻采编流程、技术平台建设、管理制度的情况。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调研组对我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以及优秀校友取得的成就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区融媒体中心硬件设施齐全、建设速度快、人才培养体制完善。双方围绕区融媒体中心的运营规划、体制机制建设、智能技术升级转型、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交流讨论。接下来,双方将加强沟通交流,积极开展高校与媒体单位人才共同培养等工作。

李市镇召开警示教育专题会
用“活教材”敲响“警示钟”

本报讯(通讯员 项超宏)日前,李市镇召开“以案四说”警示教育专题会,用“活教材”敲响“警示钟”,该镇180名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围绕“村干部优亲厚友问题”“部分党员干部参与赌博”等内容进行。会议以典型案例为“活教材”,进行深度剖析,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切实增强全体党员干部遵规守纪、依法办事、担当尽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会议强调,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汲取反面典型的深刻教训,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纪律规矩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上来。要以案促改,强化作风纪律建设,公私分明,始终保持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下一步,李市镇将继续坚持在治本上下功夫,多形式做深做实做细警示教育工作,推动全镇上下工作作风转变,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为李市镇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小公民法律课堂”首次线上授课开讲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 阮瑞雪 通讯员 闫洋)为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日前,区法院联合区教委开展“小公民法律课堂”线上授课活动。该活动通过远程视频连线方式,以“预防性侵害·共护未来”为主题,为江津六中300余名初一学生和部分家长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

为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区法院“小公民法律课堂”首次以网络课堂方式连线校园师生,并邀请远在外地务工或在家的家长通过手机观看普法课堂直播。

课堂上,区法院刑庭法官路芳通过生动形象的PPT展示,结合部分新闻案例,深入浅出地剖析了未成年人学习预防性侵害的必要性,提高学生及家长对于性侵害的认识。法官还从日常生活细节入手,为大家讲述了哪些是身体的隐私部位、哪些行为属于性侵害、实施性侵害的主体、如何预防性侵害以及遭遇性侵害时该怎么办等内容,强化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家长的监护能力。

近年来,区法院主动加强与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妇联、团区委等部门联动,将“小公民法律课堂”与“一街镇一法官”“一庭两所”工作机制等结



“小公民法律课堂”首次以网络课堂方式连线校园师生 区法院供图

合起来,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认知程度针对性开展普法宣传。建立三项回访工作规程,根据个案特殊情况共同开展案件评

估回访,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受害人或其家庭提供物质心理救助帮扶。结合具体案件办理,合力做好家庭教育指导等,多措

并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生,援助救助未成年受害人或其家庭,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下一步,区法院将继续

推广以远程视频连线方式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加强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新车被撞受损严重,购置税赔不赔?

本报讯(记者 阮瑞雪 通讯员 闫洋)日前,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新车在事故中受损严重,车主不仅要求保险公司按全损赔偿车辆损失,还要求赔偿购置税。

2021年7月21日,我区市民崔某购买了一款捷豹轿车,车辆价格为26万余元,车辆购置税2.3万余元。然而,喜提新车才2个多月,崔某的“爱车”就因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被撞得惨不忍睹。

经相关部门认定,这起事故崔某无责任,对方车主负全部责任。沮丧的崔某找到肇事者的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由于双方对赔偿项目、金额有巨

大争议,崔某只得将肇事车主及保险公司起诉至区法院。

审理中,区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涉案事故车辆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该车维修费用为23.7万余元。崔某认为,自己购买的新车才使用两个月就遭遇事故且受损严重,维修成本过高,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全损赔偿车辆损失,并赔偿车辆购置税。保险公司则表示不必定全损,赔偿修理费即可,且拒绝赔偿购置税。

区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

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关于车辆损失,事故车辆购置税为26万元,经鉴定所需维修费23.7万余元,车辆修复费用已超过其事故前价值的80%,修复成本过高,已无修复必要,推定为全损。考虑到崔某车辆购置使用不久就因交通事故无法继续使用,故对车辆损失认定为26万元。车辆购置税2.3万元崔某无法申请报退,其重新购置新车仍需缴纳车辆购置税,应认定为车辆重置的必要费用,属于车辆价值的组成部分,故应纳入赔偿范围。

最终,区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付崔某28.3万余元。案件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什么是推定全损? 车辆全部损失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实际全损,即车辆整体损毁,已无法修复,达到了强制报废标准;另一种是推定全损,即车辆受损较为严重,仍然可以修复,但由于修复费用过高,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车辆购买使用情况、车辆受损部位以及车辆的实际价值等情况,对于确已没有修复价值和必要的事故车辆,推定按全损处理。

车辆购置税是否赔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购买首次出售的车辆,除依法免税的外,购车人必须缴纳车辆购置税。按照相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规定,车辆购置税包括在车辆成本之中,纳入车辆的实际损失计算范围。故车辆购置税系购买车辆必然产生的费用,其体现的是车辆的部分价值,当事故车辆被推定为全损后,可根据车辆情况、税收政策,计算入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中。

